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审阅公司修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修订后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并将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凤玲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罗建北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